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防制內線交易，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不當洩漏資訊，確保公司重大資訊之安全性及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法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依法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等『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喪失內部人及上述身份未滿六個月之『準內部人』。本公司將促其遵守有關法律、法令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之規定。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以財務處作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之人員

- 一、本公司內部人及準內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本公司之內部人及準內部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之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不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消息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係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資訊公開之方式，並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內部人及準內部人如知悉內部重大消息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律、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內部控制機制及教育宣導

- 一、本辦法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執行內部重大消息處理。
- 二、本公司應對現任及新任之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令之宣導作業。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